

正 本

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永祥 （亲笔签名）

2018 年 12 月 04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5. 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1. 投标人所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五、其它相关内容。

注:本目录格式中,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目录序号可依次调整。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达濠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2479172.48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邱海明)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深圳市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元成 (亲笔签名)

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电话： 0755-27589142 传 真： 0755-2758914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0Y021

名称 深圳市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48号华盛科技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 吴元盛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它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科技大厦 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G0Y021 法定代表人: 吴元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4217485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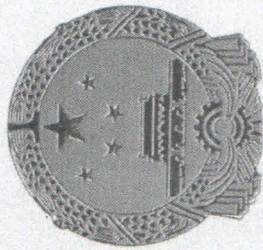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安许证字 [2018] 0230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铤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元盛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牛栏路 48 号华盛科技大厦 50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67842502

编号: 5840-02650859

经审核, 深圳市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元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1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海明

性 别：男

出 生：1983-08-27

注 册 编 号：粤2441617077640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0-01-19

聘 用 企 业：深圳市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姓名 邱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
将军岗居委会北围作业区
三队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4198308274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四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1-2036.03.01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62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邱海明
姓名	邱海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284198308274719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8-7
有效期至	2020-8-6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1-12

(深圳市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科技大厦 505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姓 名: 吴元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106066350 职 务: 董事长

系深圳市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深圳市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姓名 吴元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新向南十七巷14号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10606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2-长期

(深圳市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元盛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7106066350,现委托邱海明同志(身份证号码:441284198308274719)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2月04日至2019年12月0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元盛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邱海明 (亲笔签名)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姓名 邱海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开发区
将军岗居委会北围作业区
三队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4198308271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四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1-2036.03.01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梅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吴少森
驻汕联系人	吴元盛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48号华盛科技大厦505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184420086133214

致汕头市濠江区达濠渔港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8年12月04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HGJJ2018042的广东省汕头市达濠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办证中心、公共厕所等陆域工程）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元（小写）伍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31日（含31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782926/0755-82970105 传真：0755-23828111-8547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详见附件)



五、其它相关内容

